

合同编号 YT20240523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中省政法
转移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内容和含税价格

1. 项目内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

2. 成交价格（含税）：小写：968598.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8 小时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备件、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一般故障当天解决，重大故障根据实际情况最快解决，拟定设置维修电话系统，实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需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

6. 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服务机构，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

建议。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30 日历天

项目地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由乙方向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由乙方向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磋商文件；

(3)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资料；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项目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软、硬件 二年 免费质保和 终身 质保。

3.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软件 二年 内免费升级支持和 终身 升级支持。

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

6. 乙方保证所售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87439.2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整）；乙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积极组织验收，最迟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581158.8 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整）。

3. 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西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2713600000313

第六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设备清单）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张小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增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